

台灣神學研究學院/台灣神學院 課程大綱

115 學年度 第一學期

主要開課班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神研所道碩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神研所神碩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研所文碩靈諮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研所文碩教音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研所靈顧碩專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推廣教育中心	星期節次	(二)10.11.12 18:40-21:30	
一、課程中文名稱	基督教藝術的現代化III： 藝術翻譯與詮釋	學分數	2	必選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
課程英文名稱	Modernization of Christian Art III: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Art			
二、授課老師	羅頌恩	授課方式 (神碩課程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課 semina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別指導課 tutorial	
三、課程目標	在基督教藝術現代化的基礎上，掌握藝術表達的策展實踐原則，及其作品詮釋需求的當代特質。以此豐富教會文化事工的時代意象。			
四、課程要求：	出席：30% 專題報告：35% 學習心得報告：35% (應有各項配分百分比，分配比例不宜過細，建議至少10%)			
五、教科書：	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 不得非法影印			
	自製講義			
六、參考書目：	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 不得非法影印			

01. 沙涓：〈蒂利希與視覺藝術〉。《蒂利希與和與神學》，陳家富主編，171-195。香港：道風書社，2006。
02. 梁容：〈論蒂利希文化神學與關聯法及其類型〉。《蒂利希與和與神學》，陳家富主編，231-258。香港：道風書社，2006。
03. 陳家富。《田立克：邊緣上的神學》。香港：基道，2008，67-81。
04. 張志剛。《宗教文化學導論》。台北縣：世界宗教博物館基金會，2005，181-220。
05. Martin Heidegger。《林中路》。孫周興譯，台北：時報文化，1994，1-64。
06. Hans Ulrich Obrist。《策展簡史》。任西娜、尹晟譯。台北：典藏，2015。
07. 林宏璋。《策展詩學》。台北：典藏，2018。
08. 張婉真。《當代博物館展覽的敘事轉向》。台北：遠流／臺北藝術大學，2024。
09. Boris Groys。《藝術力》。台北：藝術家出版社，2015。
10. John Berger。《觀看的方式》。吳莉君譯，台北：麥田出版，2021。

七、其他

1. 選課前必須先修過 基督教藝術的現代化 II 科目（如不受限則免填）
2. 選課人數上限 _____ 人（如不受限則免填）
3. 是否開放旁聽？ 是 否
4. 本課程期末報告是否需提交論文比對系統報告？ 是 否
如需提交論文比對系統報告，期末作業繳交截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5. 本課程是否具備性別平等教育內容？ 是（請於進度表備註中註記）
6. 本課程是否有教師自編教材？ 是

課程進度表

115 學年度 第一學期

課程名稱		基督教藝術的現代化III： 藝術翻譯與詮釋	授課老師	羅頌恩
週次	日期	內容	作業	備註
1	9/15			
2	9/22	導論：後現代的基督教藝術意識	講義複習	
3	9/29	藝術作品的詮釋-1： 海德格的《農婦鞋》	講義複習	
4	10/6	藝術作品的詮釋-2： 班雅明的《新天使》	講義複習	
5	10/13	文化神學的圖畫詮釋	講義複習	
6	10/20	非典型的基督教藝術： 《Casting Jesus》	講義複習	
7	10/27	作品比較與討論： 《Casting Jesus》	講義複習	
8	11/3	策展簡史： 藝術詮釋的型態發展	講義複習	
9	11/10	台灣基督教藝術策展 I： 以「在基督信仰之上創作2015」為 例	講義複習	
10	11/17	台灣基督教藝術策展 I-II： 以「在基督信仰之上創作2015」為 例	講義複習	
11	11/24	課程總結		
12	12/1			
13	12/8			
14	12/15			

15	12/22	聖誕節溫書假（不上課）		
16	12/29			
17	1/5			
18	1/11	自主學習週試辦（暫不排課）		

台灣神學研究學院/台灣神學院 課程核心能力

課程名稱	基督教藝術的現代化III： 藝術翻譯與詮釋	授課老師	羅頌恩
核心能力	本校共同核心能力指標		核心能力佔百分比%
A. 靈性 塑造力	1. 擁有穩定的個人靈修生活 2. 能實踐群體禱告的生活 3. 能對自己的靈性進行反省 4. 能發揮靈性影響力		3
B. 教牧 領導力	1. 能在服事群體中帶領禱告與禮拜 2. 能認知信仰團體的本質，並以適切的方式牧養會眾 3. 具備事工策略發展與管理的能力		
C. 表達 宣講力	1. 具備學術論文寫作能力 2. 具備適切的口語表達能力 3. 具備適切的藝術與多元傳達能力		3
D. 聖經 詮釋力	1. 能熟悉聖經內容並掌握基礎釋經方法 2. 能在生活、群體及文化處境中適切詮釋與應用聖經		
E. 神學 思辨力	1. 對基督教神學思想與核心教義的發展與變遷有整全的認識 2. 能建立神學思考的能力		
F. 歷史 傳承力	1. 能理解基督教歷史的重要發展 2. 能形塑歷史意識 3. 能以歷史意識與當代處境對話，以傳承信仰		3
G. 整合 實踐力	1. 能以整全的神學思考與實踐眼光回應當代議題 2. 能思辨與整合神學理論並應用於服事處境		
H. 社會 關懷力	1. 能關懷全球和國際的社會脈動與教會發展 2. 能關懷在地文化群體的需要，實踐信仰與宣教精神 3. 能思考本土處境，發展行動方案並實踐		3